

乡村流通工程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的《云南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云供发〔2023〕37号）、丽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的《丽江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丽供合〔2023〕37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—2025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支持方向：支持全市供销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企业发展。根据每年供销改革发展重点进行调整完善。

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

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设立，证照齐全，制订章程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，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有完善的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35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25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80万元以上，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60个以上，规范使

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官方标识。

（二）供销企业发展

1. 新成立的由市、县区供销社全资或控股的社有企业，且已开展生产经营的。

2. 对经营网点、仓库、市场、冷链设施、超市、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，投资在40万元以上的市、县区供销社出资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申报项目材料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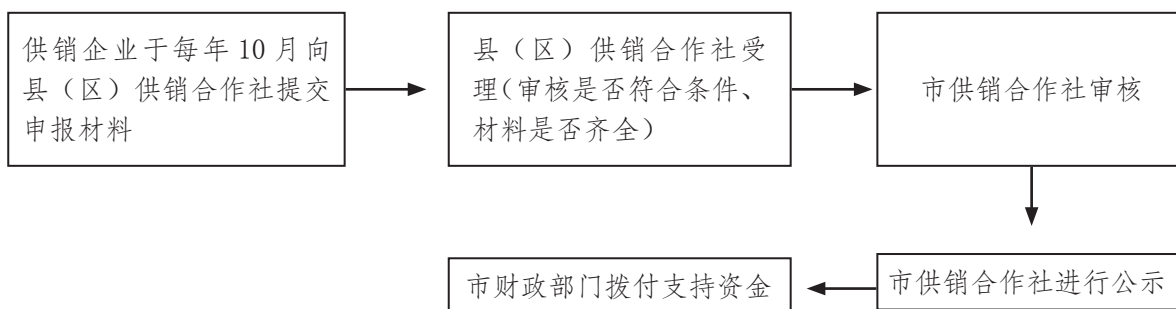
1. 农民合作社信息表；
2.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农民专业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4.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用供销标识、开展生产经营照片；
5. 年度“乡村流通工程”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承诺书。

（二）供销企业发展

1. 新成立的由市、县区供销社全资或控股的社有企业，且已开展生产经营的。

2. 对经营网点、仓库、市场、冷链设施、超市、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，投资在40万元以上的市、县区供销社出资企业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市供销合作社合作指导科 0888-8880869，市供销社财务科 0888-8880686。